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开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制定本标准。

第二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第二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成因或来源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两类：

（一）设计缺陷：指公司未建立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要的控制，或者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控制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预期的控制目标。

（二）运行缺陷：指建立了设计有效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没有得到有效运行、执行人员缺乏必要授权或专业胜任能力等，导致无法有效实现控制目标。

第三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重大缺陷：指存在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显示公司内部控制无效。

（二）重要缺陷：指存在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三）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四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具体表现形式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缺陷指财务报告缺陷以外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第三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第五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按照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的具体表现形

式,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认定标准。

第六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根据错报金额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影响年度利润总额大于10%(含),或影响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大于2%(含),或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大于0.5%(含);

重要缺陷:影响年度利润总额介于5%(含)至10%之间,或影响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介于1%(含)至2%之间,或影响公司资产总额介于0.3%(含)至0.5%之间;

一般缺陷:影响年度利润总额小于5%,或影响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小于1%,或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小于0.3%。

(2) 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事件或迹象的,公司认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①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舞弊行为;
- ②由于舞弊或错误造成重大错报;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事件或迹象的,公司认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控制措施;
-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第七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产损失占资产总额的大小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

标准如下：

- ①重大缺陷：财产损失金额达到公司资产总额的 0.5%(含)以上；
- ②重要缺陷：财产损失金额达到公司资产总额的 0.3%（含）以上 0.5%以下；
- ③一般缺陷：财产损失金额未达到资产总额的 0.3%的。

（2）定性标准

评价年度出现下列事件或迹象的，公司认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①公司被采取撤销部分业务许可行政处罚措施或被采取刑事处罚措施；
- ②公司披露的信息出现错误，可能导致使用者作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 ③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控制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 ⑤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出现下列事件或迹象的，公司认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 ①公司被采取暂停业务许可、没收违法所得等重大行政处罚措施；
- ②公司披露的信息出现错误，可能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标准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标准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标准，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本标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标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